

##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7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公司拟将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1号”文批准，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5,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389,086.4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8,910,913.54元，其中超募资金为87,230,913.54元。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2年5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2)第21003号《验资报告》。

#### 二、公司历次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2012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7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项目已实施完毕。

2012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

司使用 2,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项目已实施完毕。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项目已实施完毕。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同时，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项目投资、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也不存在将本次计划的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在产品等基础存量相应增加，铺底应收款也相应增加，使流动资金面临较大压力，急需进行补充。如果依赖银行贷款解决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负担，而且由于贷款需要审批等程序也会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因此，公司计划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从而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按基准利率（6.00%）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120 万元，有利于提高市场拓展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用于开展

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证券投资交易；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经过审慎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正常使用与周转，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且能够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主业经营规模的巩固和扩大，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八、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同大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同大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大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同大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平安证券同意同大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2日